

纳税必读

修订本

(一)

主编 何伯俊

浙江大学出版社

纳税必读

(修订本)

(一)

主编 何伯俊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1年·杭州

(浙)新登字第 10 号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

王敏华 王 燕 刘 庭 何伯俊 吴佳雨

陈 敏 季 渊 徐 良 曹 静

审 稿: 沈 炜 孙德成 钱炳文 方月华

题 词: 卢钦寿

书面题字: 白 墨

责任校对: 吴佳雨 徐 良

纳 税 必 读

(修订本)

(一)

主 编 何伯俊

责任编辑 张莹令

浙江大学出版社计算机中心电脑排版

浙 江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浙 江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富阳何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大 32 开 16.75 印张 插页 4 页 426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2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308-00703-0/F·047 定价: 6.80 元

認真學習稅法。

增強依法納稅

觀念。

方欽泰
三月
五九年

前 言

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它宏观调控经济运行,调节国民各阶层收入,支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再生产稳定、持续、协调地发展。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着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集体与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所以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随着经济改革开放的深化,税收不仅已经深入到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渗入到个人家庭。为了普及税法教育,增强税收法规的透明度,便于纳税人了解、掌握有关纳税知识、方法和具体规定,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杭州市税务学会、杭州市税务学会西湖区分会联合编辑了《纳税必读》一书。

《纳税必读》书稿在 1988 年内部印行以后,深受企事业单位法人、财务人员、财税干部欢迎。为满足广大读者需要,编者广泛征求企事业单位和财务、税务工作者意见,对曾内部印行的书稿内容作了较大的修改,使之更加全面、精炼、准确、可靠。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省税务局局长卢钦寿为本书作了重要题词,现由浙江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它将为进一步宣传税法、推进以法治税、依法纳税起到有益的作

用。

经修订后的《纳税必读》，是企事业单位法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必备的工具书籍，是税务、财政、工商、审计等部门业务用书，也是税务研究工作者、财政院校、税务培训班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分(一)、(二)两册，共十四章。(一)册为纳税常识及税收征管规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特别税等六章。(二)册为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其它所得税、涉外税收、奖金税、地方各税、财政四税、基金、附加税等八章。本书从实用性出发，阐述纳税人基本纳税常识，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法规，编集了我国现行四十种税收、三项基金、一项附加费的税收条例、实施细则和基本法规，并且详细摘录了到1991年1月底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省、市税务局的各项具体规定。以后如有所变动，应执行新的规定。

本书在编写、审定过程中，浙江省税务局、杭州市税务局、有关县、市、区、分局均给予大力支持，周厚根、诸金官、傅松根、邵金生等同志也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希大家在使用中不断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本书再版时内容更加臻于完善。

编 者

1991年3月

目 录

(一)

第一章 纳税常识及税收征管规定..... (1)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1)

一、税收的定义 (1)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1)

三、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2)

四、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4)

五、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必要性 (5)

六、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5)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9)

一、我国的税收制度及其组成 (9)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9)

三、现行税种简介..... (10)

四、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5)

五、税目、税率 (16)

六、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17)

七、减税、免税 (18)

八、税收管理体制..... (18)

第三节 纳税人应懂得和遵守的若干事项 (19)

一、税务登记..... (19)

二、纳税鉴定·····	(20)
三、纳税申报·····	(20)
四、征收方式·····	(21)
五、退税·····	(21)
六、纳税期限·····	(22)
七、发票的使用和保管·····	(22)
八、发票的印制和购用·····	(23)
九、填开、使用发票应注意的问题·····	(23)
十、欠税要加收滞纳金·····	(24)
十一、外出经营应办的税务手续·····	(24)
十二、税务违章案件的处理·····	(25)
十三、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发生争议时的处理规定·····	(2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	(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7)
二、浙江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5)
第五节 发票管理规定 ·····	(38)
一、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38)
二、浙江省发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42)
三、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票管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46)
四、杭州市税务局关于发票管理问题的规定·····	(47)
五、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关于加强收款收据管理的通知 ·····	(50)
第二章 产品税 ·····	(55)
第一节 产品税基本法规 ·····	(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5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67)
三、酒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74)

四、烟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80)
第二节 产品税主要规定 ·····	(87)
一、纳税义务人·····	(87)
二、税目、税率·····	(87)
三、计税依据·····	(89)
四、纳税地点·····	(92)
五、自产自用产品征税问题·····	(92)
六、委托加工产品征税问题·····	(93)
七、减税、免税·····	(94)
八、以税还贷·····	(99)
九、出口产品退税·····	(103)
第三节 产品税税目注释 ·····	(121)
一、工业品部分·····	(121)
烟类(121) 酒类(123) 皮革、皮毛、毛制品类(125)	
其它轻工产品类(126) 药类(126) 橡胶制品类(127)	
矿产品类(133) 电力、热力类(136) 气体类(138) 成	
品油类(141) 化工类(152) 黑色、有色金属类(203)	
二、农、林、牧、水产品部分·····	(204)
第三章 增值税 ·····	(209)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法规 ·····	(2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2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213)
三、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218)
四、关于调减部分轻工产品税收负担和扩大增值税试行范	
围的通知·····	(220)
五、关于对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	(221)

六、关于对工业性加工、工业性修理、修配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222)
七、关于对工业企业销售外购的原材料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223)
第二节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和扣除税率表	(224)
一、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225)
二、增值税扣除项目和扣除税率表	(234)
第三节 增值税主要规定	(238)
一、纳税人	(238)
二、计税依据	(238)
三、计税方法	(240)
四、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241)
五、扣除税额的具体计算	(247)
六、征收方法	(251)
七、浙江省对“定期定率”征收方法的具体规定	(252)
八、纳税地点	(259)
九、多功能产品适用税目、税率	(259)
十、自产自用产品的征税问题	(259)
十一、委托加工产品的征税问题	(260)
十二、企业横向经济联合、补偿贸易的征税问题	(262)
十三、前店后场(坊)的征税问题	(262)
十四、简单加工产品的征税问题	(263)
十五、外购产品的征税问题	(263)
十六、减税、免税	(264)
十七、以税还贷	(270)
十八、出口产品退税	(270)
十九、“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规定	(270)
第四节 增值税税目注释	(278)

一、增值税税目注释 (278)

化学纤维(278) 纺织品(279) 服装(289) 地毯(289)
搪瓷制品(289) 玻璃保温容器(290) 药品(290) 日用机械
(294) 日用电器(299) 电子产品(304) 机器机械(308)
钢坯(320) 钢材(320) 帽、鞋(321) 纸(321) 文化用
品(326) 日用化学品(331) 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339)
陶瓷(343) 药酒(345) 食品饮料(346) 皮革、皮毛(350)
其它轻工产品(351) 其它工业品(356)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356)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359) 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产品(363)
建筑材料(366) 有色金属产品(370) 电线、电缆(374)
工业性作业(375)

二、征收范围的其它规定 (375)

第四章 营业税 (379)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法规..... (38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38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 (385)

第二节 营业税综合规定..... (390)

一、纳税义务人 (390)

二、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391)

三、计税依据 (391)

四、纳税地点 (392)

五、起征点 (395)

六、兼营不同业务的征税问题 (395)

七、商品经营单位批发与零售的划分问题 (396)

八、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税问题 (398)

九、前店后场(坊)征税问题 (398)

十、商业、外贸简单加工业务征税问题..... (399)

十一、批发代扣税和税款问题 (399)

十二、营业税归还贷款问题	(401)
十三、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收入超过定额 20% 以上 征税问题	(401)
第三节 营业税具体规定	(402)
一、商品零售的征税问题	(402)
二、商品批发的征税问题	(403)
三、交通运输的征税问题	(408)
四、建筑安装的征税问题	(409)
五、金融保险的征税问题	(412)
六、邮政电讯的征税问题	(416)
七、出版事业的征税问题	(417)
八、公用事业的征税问题	(418)
九、娱乐业的征税问题	(419)
十、服务业的征税问题	(420)
十一、临时经营的征税问题	(426)
十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征税问题	(427)
十三、减税免税的规定	(428)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注释	(439)
一、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439)
商品零售(439) 商品批发(439) 交通运输(440) 建筑安装 (443) 金融保险(443) 邮政电讯(444) 出版事业(446) 公用事业(446) 娱乐业(447) 服务业(448) 临时经营 (451) 典当业(451)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451) 经济权益转让(452)	
二、营业税减免税部分项目注释	(452)
商品零售、批发(452) 金融保险(453) 服务业(454)	
第五章 盐税、资源税	(457)
一、盐税	(457)

二、资源税	(457)
第一节 盐税	(4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4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63)
三、盐税主要征税规定	(466)
化工厂自产原盐征税问题(466) 牧业用盐征税问题(466)	
浙江省产原盐征税问题(466) 食盐税额减征问题(467)	
第二节 资源税	(47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470)
二、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472)
三、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征税问题	(476)
第六章 特别税	(477)
一、特别消费税	(477)
二、烧油特别税	(478)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78)
第一节 特别消费税	(479)
一、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的规定	(479)
二、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的几个问题的补充 通知	(483)
三、关于对出口和国内卖外汇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 消费税的规定	(484)
四、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税额调整问题	(486)
五、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的其它征税规定	(487)
六、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问题的规定	(488)
七、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90)
八、小轿车特别消费税税额调整问题	(493)

九、小轿车特别消费税的其它征税规定	(494)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	(494)
一、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494)
二、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496)
三、关于烧用议价原油、重油征收烧油特别税的通知	(5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0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00)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税停征后若干遗留问题处理意 见的通知	(526)

第一章 纳税常识及税收征管规定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一定的标准用法律强制手段,无偿地集中一部份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形式。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如国库券、公债等)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

强制性:税收是依靠国家政治权力,通过税法规定的强制征收。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份,任何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无偿性: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无偿征收。征收以后的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统一支配使用,不再直接归还

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再对纳税人付给任何的相同代价。税收具有的这种无偿性,与国家发行的需要按期还本付息的公债、国库券等是有明显区别的。

固定性:税收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在征税以前,就要通过税法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数额的标准和向谁征收等,非经国家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遵照执行的法律依据。

三、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在我国,税收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它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这是社会主义税收最重要、最基本的职能。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我国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大力发展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需要加强国防,维护治安,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等等。这就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而税收正是国家财政筹集资金的最主要的渠道。目前,我国财政收入的90%以上是通过税收来实现的。因此,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

税收的这一职能,主要体现在国家通过制定税收政策,来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使之符合国家确定的宏观经济目标。利益调整是税收杠杆作用的基础。国家对需要发展的行业或产品,在税收上规定了较低的税率,或者采取其它优惠措施给予支持;对一些奢侈消费品、长线产品以及不鼓励发展的项目,则要在税收上规定较高的税率,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例如,为了支持农业的发展,国家对农业机械产品实行最低的增值税税率,对供销社经营

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给予免征营业税的照顾;为了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国家规定对新产品在一定期限内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此外,从压缩基建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需要出发,国家还开征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原建筑税),并根据资金来源和建设项目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的税率,对国家支持、鼓励的项目给予免税,对属于楼、堂、馆、所的项目,则按设立的最高税率征税。这些优惠措施及限制政策,体现了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同时,为了贯彻在税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任何企业、任何单位,只要生产同一种产品,从事同样的经营活动,国家都按同一个税率征税,做到公平税负。这就保证了那些经营管理好的企业能够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才能保护和促进竞争,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监督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的职能

税收的日常征管工作,涉及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能够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税务部门可以通过不断加强税收征管,来帮助纳税人端正生产经营方向,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此外,税收秩序的好坏是经济秩序是否正常的一个重要标志,因而对纳税人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依法进行正当的经济活动,履行纳税义务,促进税收秩序以致经济秩序的全面好转,也是税收的一项重要职能。

(四)调节社会成员收入的职能

当前,分配不公已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造成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情况非常复杂,解决分配不公需要综合治理。但是,通过税收可以调节社会成员收入水平,对缓解分配不公有着重要作用。例如,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税收政策作了如下规定:一是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二是私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必须缴纳 35% 的所得税;三是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用于发展生产的部份不得低于 50%,税后利润用于私